关于南京中医药大学B14实验室微量UV-Vis分光光度计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单填写的注意事项

1、请勿以快递的方式响应本询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询价中，询价方所提各设备的参数中涉及设备主要性能指标的，均不得出现负偏离；询价方可以接受参考型号外的设备进行报价，但最终是否认可由询价方的直接用户裁量。

3、报价方须保证所报价的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口设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进口设备可以办理免税手续的，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4、询价方对本次询价所涉各设备要求的质保期，报价方可增加，但不能少于用户需求。

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不需缴纳保证金。成交后，最终成交供应商按照如下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最终成交价的10%计取，一年后无息退还。

保证金汇款银行、帐号及户名：

最终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号，帐号为：4301010109001027264（开户行为工行汉中门支行，收款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履约保证金。

最终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签订合同。逾期不交者，将列入我校不诚信单位记录名单，后期不得参与我校任何采购活动。

6、请将本报价单填写并打印于A4纸上，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报价单既可以是其中某几个分包的报价，也可以是全部分包的报价。

7、请将本报价单密封并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30，送达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科技楼辅楼101会议室，逾期无效；密封袋封皮应标注有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项目名称，封口处还应加盖骑缝章。

8、除询价单外，报价人的密封袋中还应提供：

（1）公司针对本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2）本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等）；

（3）公司的三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技术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4）和技术支持性文件（附件5）；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

（6）对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7）与本次采购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销售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含有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且无遮挡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9、询价方将根据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

（1）如询价方用户认为报价方所报产品的型号、参数均符合其需求的，询价方将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有效；如认为有产品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则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询价方将按照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每一分包报价有效且报价最低的一至二家公司，为该分包的候选供应商，询价方将在结果确定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告知中选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并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双方后续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询价方有权按照顺序选择其他公司；如某一分包无有效报价，或虽有有效报价但超出询价方预算限额的，询价方有权放弃相应分包的采购计划。

10、对于未被选中的其他公司，我方不承诺以任何方式告知。

11、为便于询价方对询价资料进行归档整理，请报价方将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简单装订。

12、为便于中标后联系方便，请报价方提供可联系到的详细的地址和传真。

13、对于以上要求不清楚的，可以联系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025-85811908。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9月14日